环保行业事件点评：

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23 年 01 月 04 日

➢ **事件概述：**1 月 0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水土保持势在必行。**《意见》提出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1）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2）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3）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2021 年全国水土流失面积为 267.42 万平方公里，较 2020 年减少 1.85 万平方公里，其中强烈及以上等级面积占全国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降至 18.93%。我们认为，《意见》有助于推动“长江治理攻坚战”、“黄河治理攻坚战”的实施，加快农业水利工程、污水治理及环境修复类项目的释放，相关设备及工程类企业有望率先受益。

➢ **发展高质量农业，助力水土保持。**《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1）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2）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3）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我们认为，围绕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耕地资源，有助于推动乡村振兴，《意见》有望：1）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加快田间水利工程建设，比如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以及农业节水灌溉等。

➢ **投资建议：**近几年，我国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取得明显改善。《指导意见》有望加快农业水利工程、污水治理及环境修复类项目的释放，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谨慎推荐高能环境、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建议关注大禹节水、中环环保、创业环保。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地方财政压力。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元）	EPS（元）			PE（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3588	高能环境	9.91	0.48	0.53	0.77	20.8	18.8	12.8	谨慎推荐
002034	旺能环境	18.26	1.51	1.71	2.15	12.1	10.6	8.5	谨慎推荐
601827	三峰环境	6.52	0.74	0.65	0.71	8.8	10.0	9.2	谨慎推荐
600323	瀚蓝环境	18.27	1.43	1.49	1.88	12.8	12.3	9.7	谨慎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3 年 01 月 03 日收盘价）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 S0100521100007
邮箱： yanjiayuan@mszq.com

相关研究

1.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52 周）：绿证交易有望再提速，技术创新助环保高质量发展-2023/01/01

2.电力月谈（2022 年 12 月期）-2022/12/25

3.广东、江苏 2023 年度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果点评：电价“涨”声预期兑现，绿电量价齐升渐明-2022/12/24

4.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51 周）：高比例长协助保供，关注环保降碳主线-2022/12/24

5.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点评：能源体系安全、低碳，美丽中国减污、降碳-2022/12/18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